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73號

債權人 大圓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傅福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大圓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傅福明(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段○○○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夏進通